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LY**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買方以及任何與他們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公告之日起21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綜合文件及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除其他內容外，綜合文件將載有若干第三方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報告、買方及要約人財務顧問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有關第三方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以完成他們的報告。此外，更多時間須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進行審閱。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的豁免，並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當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買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僅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